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就中钢天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出具本保荐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600万股。截至2012年5月4日，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90,8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9,484,276.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6,540,595.4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5日到达中钢天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1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2011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冶金矿山高效节能超细碎预选抛尾大型成套设备项目	公司	14,106.06	14,106.06
2	高效永磁电机产业化项目	公司	9,548.00	9,548.00
合计			23,654.06	23,654.06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2012年5月22日,中钢天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2年6月11日起到2012年12月10日止。由于公司本次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预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财务费用122万元。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借款归还。

2012年5月22日,中钢天源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5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中钢天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中钢天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诚）

（李强）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2日